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102.02.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2.06.0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9.4.23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9.05.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9.06.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三、 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五、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
- 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十、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十一、 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 (一)、 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 (二)、 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
- 十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五、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十七、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  
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
- 十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十九、 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二十、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 二十一、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二十二、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

- (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二)、 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 (三)、 發現或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
- (四)、 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